

**“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具体联系人：高颖**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明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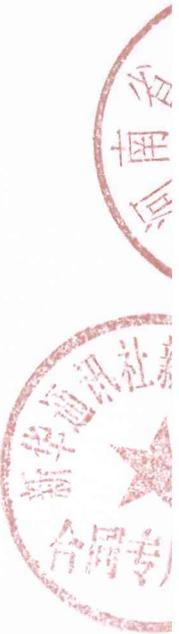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371-65559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1），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将河南大遗址走廊的遗址公园、博物馆、国宝文物等与时下的“汉服热”结合起来，在大遗址走廊所在城市（拟定洛阳）举办 1 场“汉服秀”主题活动，产出系列直播、短视频、漫画等融媒体作品内容矩



阵，依托乙方平台优势，搭建面向国内辐射国际、贯穿活动始终的强大宣传矩阵，传播“穿华服、看遗址”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让文化元素更加可感知、可体验，持续提升河南大遗址走廊的传播影响力和公众关注度。

1. 举办“华服秀”主题活动 1 场。

2. 权威内容矩阵发布，生产一系列推广文章，文化类内容在《新华每日电讯》推广发布，文旅经济类内容在《经济参考报》推广发布，并通过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等新华社所属平台同步推广。新华每日电讯推广内容发布 2 个版面，经济参考报推广内容发布 1 个版面（彩色版整版）。

3. 融媒体作品生产，产出河南大遗址“华服寻美”系列短视频：拍摄系列短视频《华服寻美》（暂定），共 5 集，每集 2 分钟；制作系列漫画图文融媒体作品 5 件；专题栏目传播推广：在乙方独家栏目《四季旅行》或《千城盛景》中开辟专栏进行推广，重点展示融媒体作品。

4. 组织河南大遗址“华服寻美”系列网络直播 3 场。

##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华服秀”主题活动	534850
2	新华每日电讯内容推广发布	1200000

3	经济参考报内容推广发布	360000
4	河南大遗址“华服寻美”系列短视频	255500
5	系列漫画图文融媒体作品	175000
6	专题推广	500000
7	网络直播	780000
总计		3805350
优惠至¥3000000 元		

##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期满或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后（以在前时间为准），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甲方收到后于 30 日内进行验收，经甲方全部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余款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支付乙方。

## 3. 乙方账户：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汇款用途：【综合服务费】

## 三、验收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

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和视频留存资料。

#### 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广告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广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广告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广告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时间。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如乙方基本合同产出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六、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视频、漫画图文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允许甲方在河南文旅宣传推广范围内享有使用权。甲方参加乙方传播项目的内容，默认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作品本身及其内容素材的著作权。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 十、服务期

服务期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份【贰】，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黄雨蒙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